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公允，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_____

俞雪华：_____

李建康：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